

静宁县李店镇 2022 年老果园改造项目 (包三)

合同备案号:2022HTBA00085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: 静宁县李店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: 甘肃永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发包人(全称): 静宁县李店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(全称): 甘肃永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
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静宁县李店镇 2022 年
老果园改造项目(包三)(项目名称)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,发包人和承
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
先者为准。

3. 工程承包范围:

机械费 1350 亩。

4. 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伍拾叁万玖仟捌佰玖拾肆元伍角叁分(¥
539894.53)。

5. 合同形式:固定总价合同。

6. 计划开工日期:2022年3月31日;

计划竣工日期:2022年4月24日;

工期:25日历天。

7. 承包人项目经理:郭建东。

8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
9. 工程进度款支付:合同签订后先按中标价支付80%工程款,待验收合格后扣除质保金,支付其它

10. 工程质量保证金:本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,缺陷 和余款项

责任期为 个月。

11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12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13.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贰份。
14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15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人： 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冯志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原军霞

2022年3月31日

2022年3月31日